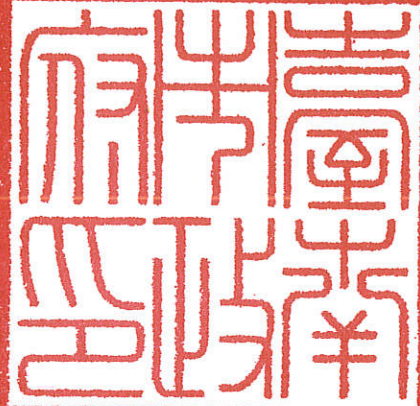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80084864D號
附件：



主旨：王佳煒負責之668練歌場（商業名稱：六六九餐飲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王佳煒負責之668練歌場（商業名稱：六六九餐飲店）於107年7月27日23時許遭查獲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